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 有關棗莊礦業集團建議注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建議注資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棗莊礦業展開磋商，並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360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一份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正式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內尚未訂立或於簽立正式協議時終止。

鑒於鋼簾線行業的市場情況，棗莊礦業需要較多時間完成其內部審批步驟及對滕州東方的盡職審查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棗莊礦業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其中包括）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720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除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和有效。就建議注資或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而言，補充諒解備忘錄亦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因此，建議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注資的進展及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 董事長 )、楊開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廖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羅裔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